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I) 復牌狀況之季度資料更新

(II)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此次前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狀況之季度資料更新

1. 截至2023年2月底，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指示停牌18個月。2023年3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向聯交所提交了延期復牌的書面請示函，聯交所尚未答復，是否同意本公司的申請尚未可知。屆時根據監管規則另行披露公告。
2. 2023年2月8日，香港高等法院在听取了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申請后，針對本公司的清盤聆訊押後至2023年3月29日上午10：30。為維護公司利益，本公司也正積極與有關申請人聯繫、溝通、協商處理中。

3. 本公司為滿足復牌要求，正積極推進業務和專案，部分專案在盡調和談判中，一有結果會及時披露。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是否有成果目前尚難確定，有關公眾和股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交易請審慎操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發佈等復牌指引條件具備及聯交所同意復牌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翟海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翟海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丹紅先生組成。